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董监高薪酬标准

1、独立董事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，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除此之外无其他报酬，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季发放。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2、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外部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、外部监事：不在公司领薪，也不领取津贴。

3、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、监事：董事、监事薪酬按照其除董事、监事之外的职务所对应的公司薪酬制度执行、发放，不领取津贴。

4、高级管理人员：实行年薪制，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。

四、董监高绩效考核标准

1、独立董事、未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外部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、外部监事：均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2、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、监事：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，围绕工作业绩、突出责任、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考核，并依其职务和岗位进行发放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：根据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标准，采取年度考评方式，围绕工作业绩、突出责任、职责履行、全局观念等方面进行考核，按年发放。

五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监高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，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，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。

2、董监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，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、按规定需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、住房公积金，由公司在发放薪酬时代扣代缴。

3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